

证券代码：836999

证券简称：新久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铁岭市银州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晓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邱月、辽宁传国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名称：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袭建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心光、辽宁维权律师事务所

（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2：

姓名或名称：铁岭经济开发区银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海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 1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久利”）分三笔共向原告借款 695.60 万元，其中 2017 年 9 月 29 日借款 3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年利率为 36%；2017 年 10 月 21 日借款 23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年利率 36%；2017 年 11 月 6 日借款 165.6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年利率 36%，以上三笔借款均由被告 2 铁岭经济开发区银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号小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新久利公司前期向原告借款，尚欠原告借款利息 168 万元，因无力偿还，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向原告出具 168 万元欠条，约定 2017 年 11 月 25 日还清，并约定到期不能偿还，被告向原告每日支付违约金 1680 元，该欠款被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偿还 20 万元，尚欠 148 万元，该欠款由银号小额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的约定，被告还应给付原告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15 万元。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原告铁岭市银州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州小贷”）与被告新久公司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合法有效。

二、请求判令被告新久利公司、银号小额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843.60 万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新久利公司、银号小额公司按照年利率 36%，本金为 695.60 万元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清偿之日止计算的利息；本金 148 万元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每日 1480 元计算的违约金。

四、请求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5 万元。

五、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2018 年 12 月 19 日，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了 (2018) 辽 1202 民初 2595 号民事调解书。经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的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铁岭市银州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95.60 万元 (利息已给付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借款利息 148 万元。上述借款被告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原告 15.6 万元本金及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的利息；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所借款利息 148 万元；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给付借款本金 480 万元及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的利息；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剩余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的利息。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2% 计算给付至本金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铁岭市银州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5 万元；

三、被告铁岭经济开发区银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本调解书第一、二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如二被告未按上述期限给付欠款本息及律师费，原告可向人民法院直接申请执行全部欠款本息及律师费。

案件受理费 71900 元（原告预交 10000 元，缓交 61900 元），减半收取 35950 元，由被告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岭经济开发区银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 4 月 11 日，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辽 1202 执 849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执行人铁岭市银州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银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2018）辽 1202 民初 2595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银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铁岭市银州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900 万元，如银行存款余额不足，则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 年 4 月 11 日，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辽 1202

执 849 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铁岭市银州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2018）辽 1202 民初 2595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1）向铁岭市银州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696.6 万元及利息。

（2）向铁岭市银州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

（3）负担案件受理费 35950 元，申请执行费 6958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与原告、人民法院和银行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协调与原告、人民法院和银行沟通，争取

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民事调解书。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